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355.09	355.09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	355.09	355.09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供水开支,主要目标是向城北绿化供水183.037万方。保障林木的存活率。		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供水开支,主要目标是向城北绿化供水183.037万方。保障林木的存活率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绿化供水量(万方)	183.037	183.037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林木成活率	90%	9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供水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	2023年12月底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供水量183.037万方,供水单价1.94元/方	355.09万元	355.09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指标1:人居环境改善情况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	1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5分)	指标1:防风固沙,减少水土流失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	1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长期	长期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分)	指标1:社会公众满意度	90%	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